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8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豈賢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周豈賢之現時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與113年5月13日民事陳報二狀上均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僅記載「住居不詳」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（原告如有補正之困難，得具體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具狀補正被告之現時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慈翎